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區本計劃」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資助
學習／興趣班組導師申請表**

簡介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惡化，所有在藝術、體育及其他範疇指導、訓練或培養學生相關興趣和潛能並在學校擔任導師、教練、培訓人員（以下統稱為「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者，在學校進一步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而暫停提供所有服務，因而沒有收入或收入驟減。為紓緩這些導師的財政困難，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 12 月 21 日批准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為每名合資格的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一筆過的紓困資助，金額為每人 7,500 元。有關紓困資助亦適用於「區本計劃」下受聘於非牟利非政府機構並於學校服務的相關導師。

申請資格

- (i) 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
- (ii) 申請人須為原定於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在學校擔任具持續性的「區本計劃」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有關導師不能是機構的受薪僱員。每位合資格的導師只限申領這一次過的紓困資助一次。
- (iii) 申請人沒有申領是次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計劃的資助。
- (iv)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繼續服務於有關業界。

申請手續及日期

- (i) 申請表可從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alsp>）下載。
- (ii) 曾在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獲發 5,000 元紓困津貼的「區本計劃」導師，如有意申請是項 7,500 元的資助，須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郵寄或親身送交代其**申請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機構**，並透過該機構交回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
- (iii) 其他合資格（新申請）的「區本計劃」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須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郵寄（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或親身（屆時須出示香港身份證）送交原定於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提供服務的聘用機構，並透過該機構交回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
- (iv) 申請人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表格。即使申請人在多於一所機構提供服務，或在同一機構任教多於一班組或一所學校，亦只須把申請表交往其中一所機構，否則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
- (v) 申請表經由機構交回教育局，申請人將不會另行獲發「確認申請通知」。

資助發放安排

政府將以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申請人）發放一次性 7,500 元的資助款項予成功申請人。教育局在接獲已填妥及獲機構確認的申請表和核實相關資料後約一個月發放資助。支票會郵寄至機構的註冊地址，以便機構轉交導師。申請人須簽收確認已收取相關支票，並應盡快把支票存入銀行帳戶。

查詢

如就「區本計劃」下一次過的紓困資助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教育局延伸支援計劃組。（電話：2892 6647 或 2892 6648）。

導師資料及聲明

本人(中文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姓名) Mr / Ms*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現確認：

- 曾獲發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津貼 – 學習／興趣班組導師。
- 原定於暫停面授課堂／半天授課和停止校內活動期間在校擔任「區本計劃」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

僱主(非政府機構名稱)： _____

服務學校： _____

計劃編號／活動名稱： _____

原定舉辦班組日期 (開始及結束日期):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申請人聲明：

-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現時仍服務於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業界，而以上申報內容皆為真確無訛，如填報的資料經查明失實或作出虛假聲明，本申請將不獲批准，如已獲批准亦會被撤銷。同時，政府有權向本人追討已發放的資助以及一切開支。此外，本人亦可能需為虛假資料或聲明負上法律責任。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申請表格頁一的詳情及載於本申請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內容。
- 本人同意教育局就是次「區本計劃」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資助 – 學習／興趣班組導師而進行的有關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向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索取個人資料及紀錄，用來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雙重資助。本人同意上述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可將所需資料及紀錄提供予教育局。
-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沒有向多於一所機構遞交紓困資助申請，亦沒有申領是次基金下其他計劃的支援。本人明白如重複遞交申請，申請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是次「區本計劃」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資助 – 學習／興趣班組導師向本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誤向本人支付任何款項，本人定當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

申請人簽署：

日期：

(必須為親筆簽署，影印本或印章本的簽署恕不接受)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教育局及／或你於上述所填報的學校／機構，將會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¹，作為處理是次「區本計劃」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資助－學習／興趣班組導師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包括審批及／或調查你是否符合資助的資格、監察和檢討資助、處理有關資助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你向教育局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教育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交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教育局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其他機構／人士，例如政府政策局／部門（如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如該等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或評估你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你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
 - (ii) 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你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向你提供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你向教育局提出的申請，或製備統計數字²；
 - (b) 處理投訴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立法會等），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紓困資助的投訴；
 -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就教育局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本局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教育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傳真號碼：3107 1306

郵遞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

職銜： 行政主任（延伸支援計劃組）²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訊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² 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